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9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2×5 万吨/年（一期 5 万吨/年）乙烯法制甲基丙烯酸甲酯(MMA)项目（2203-410972-04-01-267235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

172 号) 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5年6月7日

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年 月 日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中科
濮原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张杰、1393832995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郑
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张杏静、1580380853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罗贤飞、
69691415